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14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3001431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14313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30014313\_ATTACH3.odt、  
376735100E\_1130014313\_ATTACH4.ods)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政府112學年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  
獎學金審核原則、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各1份，符合資格  
者請於113年3月11日至3月31日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3年2月16日府教特字第1130034780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陳珮瑜，聯絡電話：03-  
5427974分機104。
- 三、檢附新竹市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  
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